台灣恐同事件簿

婦女新知基金會 2011.5.16 整理

	年份	事件	地點	內容
1.	1986	台北地院:駁回祈家威	台北地院	1986年前家威與同性伴侶到法院公證結婚,惟法
1.	1960	的結婚聲請		院拒不受理。
	4007/7/04		告存在	
2.	1997/7/31	常德街事件	常德街	員警爲驅離同志,在原本同志之聚集地「二二八
				紀念公園」採取宵禁,又對常德街展開大規模攔
				街臨檢,將四十多名街上民眾帶回警局拍照,有
				人遭受非法拘留於警局、夜間偵訊、強迫拍照存
				證,並威脅通知家人。
3.	2000/4/20	葉永鋕事件	屏東高樹國	屏東高樹國三學生葉永鋕在課堂間去上廁所,被
			中	發現倒臥在廁所中,經送醫後不治。葉永鋕因舉
				止動作較女性化,在學校常遭同學霸凌,上廁所
				常被人脫褲子「驗明正身」,導致他後來對上廁
				所有陰影。學校內甚至有行政人員認爲葉永鋕應
				該爲自己的死亡負責,認爲葉永鋕娘娘腔的行
				爲,應該要事先接受長期的輔導。
4.	2001/6	行政院:人權基本法草	行政院	法務部完成「人權保障基本法」草案,雖然參照
		案不過關		了世界人權宣言的基本架構,但直到現在,這部
				草案卻一直出不了行政院的大門,讓同志人權一
				直停留在紙上談兵的階段
5.	2001/12/31	國防部明訂同性戀無	國防部	國防部發布的在甄選標準中排除性別認同障礙
		資格當憲兵		(同性戀)當憲兵的資格。以行政命令限制同性
				戀不可擔任憲兵。後在同志團體抗議下,國防部
				長才於隔年中旬指示取消這項規定,並表示過去
				有此限制,是爲了「維護非同性戀者的安全」。
6.	2003/12/19	侯水盛同志亡國論	立法院	侯水盛在立院表示:「同志如果都可以結婚,結
				果生不了小孩,臺灣就會亡國 」。
7.	2004	王世堅與李慶元	台北市議會	王世堅說,2003年舉行同志公民運動的大遊行,
				「極盡惡心之能事」,「教壞囡仔大小」、「傷
				風敗俗到極點」。王世堅說,「99.9%的絕大多
				 數都是異性戀」,這些「極少中的極少數,汙染
				 分像「戀獸癖」一樣,是可以治癒的偏差行爲,
				應要求教育局禁止各個學校成立同志社團。

8.	2004/3/4	金殿女中 短髮事件	台北市金甌 女中	北市金甌女中學生向《蘋果》投訴指出,該校打壓同性戀,不但限制學生不能留中性髮型,且處罰同性戀學生以鋼刷跪地刷洗地板、抄寫《金剛經》
9.	2004/11/5	高雄警方臨檢侵犯同志人權	高雄市警察局	同志酒吧負責人詹銘洲指控,高雄警方不斷故意 騷擾臨檢他,造成合法經營的酒吧被迫關門,他 和員警因而發生拉扯衝突,告到法院,詹銘洲也 質疑法院是幫兇,在審辦過程中,莫名其妙停止 法庭錄音。
10.	2006	台灣同志婚姻立法遭 立委阻擋	立法院	蕭美琴於立法院提出「同性婚姻法」,遭到保守 立委如賴士葆等人反對,且並無說明理由就提案 否決,連進行公開討論的機會都被剝奪。
11.	2007	桃園地院:駁回女同志 收養	桃園地方法院	在本案之收養人經濟、身心和收養動機皆符合領 養條件,卻因法官認定收養人的同志身分,會造 成被收養人性別角色的混亂,而駁回收養申請。
12.	2008/12/17	輔大:不接受懷孕與同志學生	輔仁大學	天主教學校認爲「性別平等教育法」違反天主教教義,包括中小學在內的全台四十八所天主教學校已決議不在校園內推動該法。其對性平法的異議,是針對同志及懷孕學生受教權等相關條文,認爲這和教義明顯衝突。
13.	2008	疾管局仍繼續主張「高 危險群論」強化男同志 與愛滋連結	疾管局/全 台各地	2008 年,經過許多團體奮戰七年後,疾管局仍繼續主張「高危險群論」強化男同志與愛滋連結, 更要求地方衛生局進入男同志空間大量篩檢,無 所不用其極「搜尋」各地男同志。
14.	2010/11/10	衛生主管機關污名化 已進行血篩之捐血者	台北	被告於 2009 進行血液篩檢呈陰性,2010 年參加 捐血活動,在同年 4 月確認感染愛滋。檢察官以" 過失致重傷害罪"起訴,起訴內容將對於愛滋的防 治,限縮成對於特定族群的責難,視同志族群爲 愛滋病高危險群。
15.	2010/12/29	馬偕醫院:解雇男跨女員工	馬偕醫院	馬偕醫院不准跨性員工(男跨女)穿著女裝,並 以各種管理手段逼其離職。該名遭解雇員工控訴 資方歧視,要求恢復工作權。
16.	2011.4	施明德發起"我心未 死"運動,要求蔡英文 公佈性傾向	全台各地	施明德表示,性向就像財產一樣,應當要公布, 要當國家領導人,就沒有個人隱私,要求蔡英文 公佈性向。